|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郵票正貼 |

投標廠商： 電 　 話：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註：依據政府採購法第33及第48條，**廠商名稱、地址未書寫標示者，視為無效標**。

標案名稱：更生80保護成果展暨更生年貨大街活動採購案 招標次數：**第一次**

採購案號：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及方式：（請投標廠商自行勾選）

截止收件時間：**113年10月2 日下午17時整** □郵寄：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66-1號 開標時間：**113年10月3日下午14 時**

收件時間： □專人送達：同郵寄地址。 送件人：

註：1.請依郵政法掌握郵寄班次，如逾時寄達本處者，視為無效標，概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

2.收件後請即送採購單位收執。

（本欄於開標時編列）

|  |  |
| --- | --- |
| 編號 |  |

|  |
| --- |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收** |

**本外標封套(箱)內請裝入：**

1.經主管機關核發之「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2.最近一期完（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且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證明。

4.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5.投標標價清單

6.投標廠商聲明書、授權書、契約廠商廉政相關規定告知書、投標廠商切結書。

7.企劃書7份

※請將本封面以A4大小紙張列印並粘貼於不透明之大信封套或牛皮紙袋或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

※採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者，除價格封另密封外，免另備證件封、規格封，可將所有資格、規格一併裝入外標封套(箱)內。

※本封套經查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0條所列情形時，方能開啟。